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3〕417号

签发人：高成林

关于第六次调剂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768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505 号），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5 次会议，县政府第 30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按照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调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函》（化乡村振兴局〔2023〕104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79.09 元调剂至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（详见附表）。列 2023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4，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

科目: 59999, 其他支出;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 39999, 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)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)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 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

二、调剂到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, 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1790号)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 明确资金投向, 加快预算执行,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附件: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次调剂指标明细表



抄报: 李照本副县长、马冠毅副县长

抄送: 乡村振兴局、存档

附件：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次调剂指标明细表

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序号	性质	单位	项目名称	依据		项目类别	项目投入（万元）		备注
				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	上级部门 批复文号		小计	中央资金	
			合 计				879.09	879.09	
1	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同乡村振 兴任务	新农村建 设服务中 心	化隆县牙什杂镇城车村和上滩村污 水管网建设项目	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 领导小组2023年第5次会议 化乡振局（2023）104号	化政函 （2023）162号	基础设施	879.09	879.09	